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52号）《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56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深机改组〔2019〕53号）等文件规定，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简称为“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于2019年1月从原市经贸信息委分立调整为市政府综合职能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拟订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以及市内同富裕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市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和市内同富裕发展工作。

3. 组织收集、统计、整理本市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和市内同富裕发展信息，及时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信息公共服务。

4. 负责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西部教育助学基金、同富裕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服务各前方派驻机构和派驻干部，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

6. 统筹协调专项帮扶。统筹协调推进省外产业园区工作。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协作。

7. 负责深圳与国内地区各领域合作交流活动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与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的联系协调、交流互访、联席会议、组团参展等工作。

8. 负责统筹实施市内同富裕发展、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9. 承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驻深办事机构有关联系、服务、协调工作。

10. 指导、协调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审批服务工作。

11. 承担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1）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按照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的

统筹，拟订全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发展规划，进一步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协作，为全国减贫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加强资金与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资金监管，推动阳光扶贫，深化合作交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4. 与市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会展业管理，牵头负责国内及境外展会工作。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参加我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展会。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办本级，内设综合处（机关党委）、专项资金处、扶贫协作处、对口支援处及合作交流处等 5 个处室。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0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6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355,798.5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6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4,06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1
总计	30	364,072.22	总计	60	364,07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 062. 4	364, 062.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65. 76	7, 765. 76					
20113	商贸事务	5, 636. 98	5, 636. 98					
2011301	行政运行	874. 91	874. 9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762. 06	4, 762. 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28. 78	2, 128. 7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28. 78	2, 128.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93	148.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 93	148.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56	9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37	50. 3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1999	其他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199900	其他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 15	349.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 15	349.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 97	112. 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 18	236.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 066. 21	1, 376. 89	362, 689. 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64. 38	873. 63	6, 890. 76			
20113	商贸事务	5, 635. 69	873. 63	4, 762. 06			
2011301	行政运行	873. 63	873. 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762. 06		4, 762. 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28. 69		2, 128. 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28. 69		2, 128.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8	154.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 8	154.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44	104. 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37	50. 3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1999	其他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199900	其他支出	355, 798. 57		355, 798.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 45	348.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 45	348.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 28	112. 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 18	236.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0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64.38	7,76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8	1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355,798.57	355,798.5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45	34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066.21	364,06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8	5.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 072. 19	总计	64	364, 072. 19	364, 072.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066.21	1376.89	362,689.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64.38	873.63	6,890.76
20113	商贸事务	5,635.69	873.63	4,762.06
2011301	行政运行	873.63	873.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62.06		4,762.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8.69		2,128.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8.69		2,12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	1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	1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4	10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7	50.3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5,798.57		355,798.57
21999	其他支出	355,798.57		355,798.57
2199900	其他支出	355,798.57		355,79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45	34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45	34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8	112.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18	236.1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3.41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46	30201	办公费	2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7.29	30202	印刷费	1.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7	30207	邮电费	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9.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0.81	30229	福利费	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人员经费合计		1,288.18	公用经费合计					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2		3.5	0	3.5	3.72	6.16	0	3.5	0	3.5	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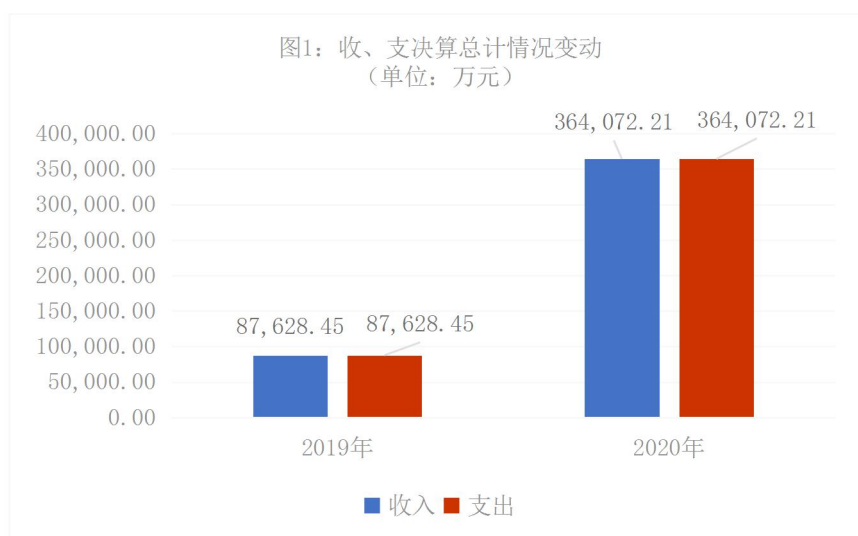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三、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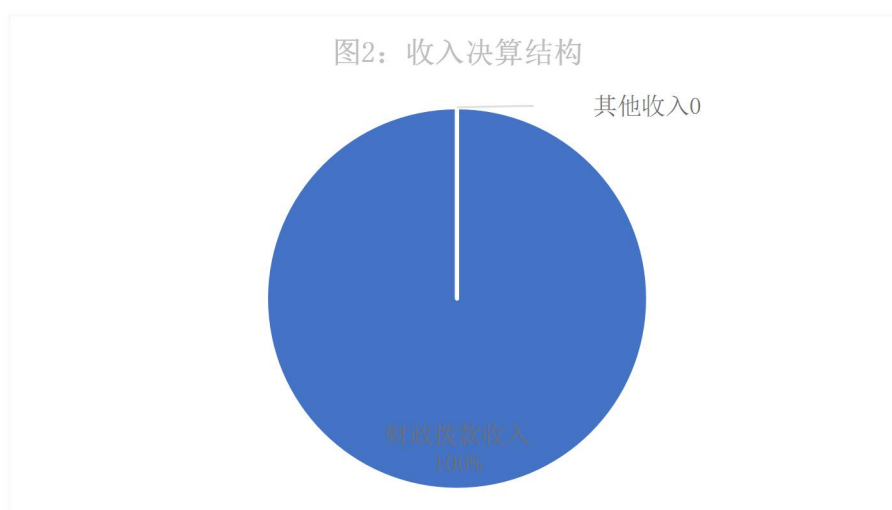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4,072.22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06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87,62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28.42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相比，增加 276,443.77 万元，增加了 315.5%。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调整从原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才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应经费年初预算仍纳入原市经贸信息委的年初预算中。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4,072.22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066.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87,62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18.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1 万元）相比，增加 276,443.77 万元，增加 315.5%。主要原因是上下年预算及执行的口径不一致。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调整从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才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应经费年初预算及执行仍纳入原市经贸信息委的预算及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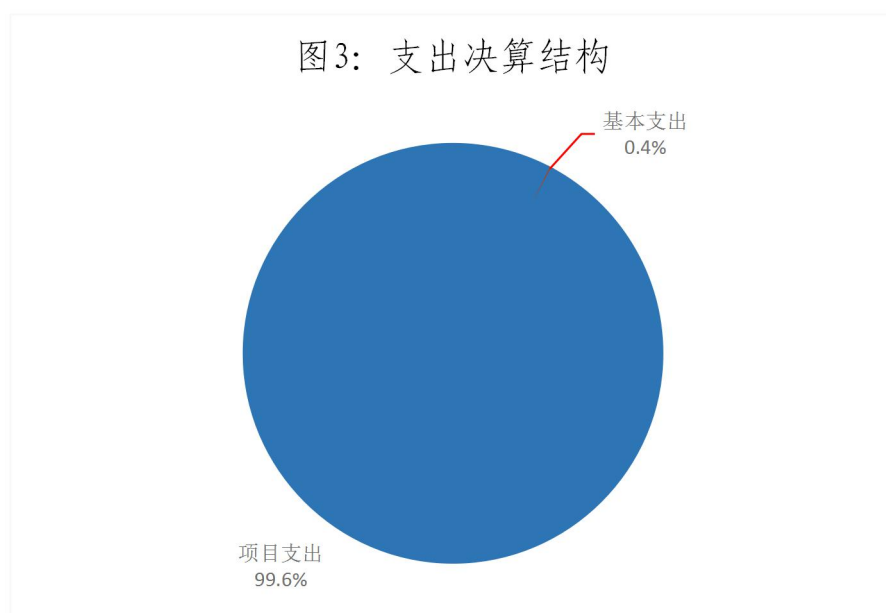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4,0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062.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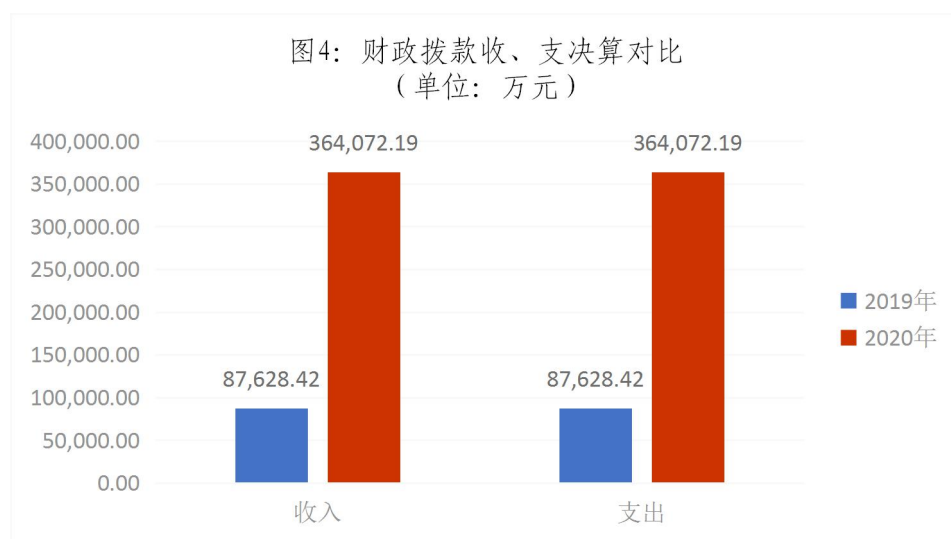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364,06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6.89 万元，占 0.4%；项目支出 362,689.32 万元，占 9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4,07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062.4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628.42 万元相比，增加 276,443.77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调整从原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才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应经费年初预算仍纳入原市经贸信息委的年初预算中。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64,07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066.21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87,628.42 万元相比，增加 276,44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年预算和执行的口径不一致。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调整从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才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应经费年初预算及执行仍纳入原市经贸信息委的预算及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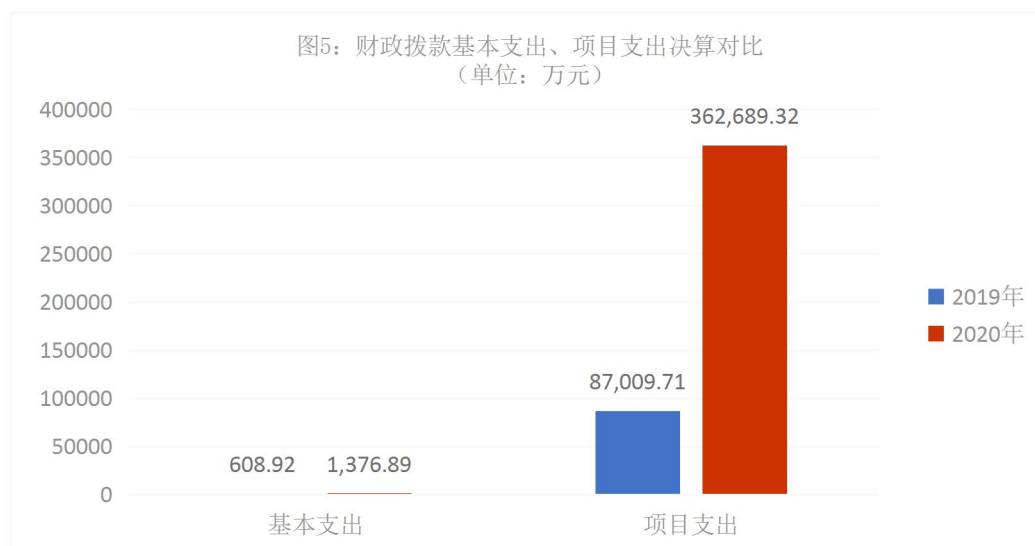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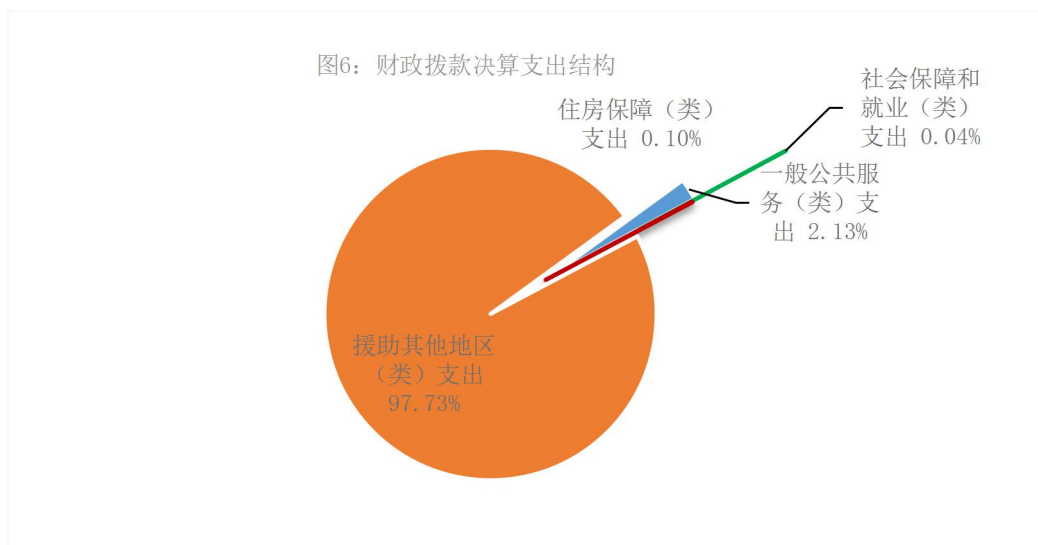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合计 364,06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6.89 万元，项目支出 362,689.3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87,61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92 万元、项目支出 87,009.71 万元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6,44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67.9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75,679.61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上下年预算和执行的口径不一致。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调整从原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才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应经费年初预算及执行仍纳入原市经贸信息委的预算及执行中。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6,364.09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364,06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支出7,764.38万元，占2.13%；年初预算为8,72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二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方针，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决算支出154.8万元，占0.04%；年初预算为12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导致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类）决算支出348.45万元，占0.1%。年初预算为35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调离、辞职及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援助其他地区（类）决算支出355,798.57万元，占97.73%；年初预算为237,15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中追加下达 111,215.96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资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1,376.89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数 608.92 万元增加 767.97 万元，增加 126.1%，主要原因是：上下年预算和执行的口径不一致，我单位是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改革设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此前的收支仍纳入改革前单位的预算及执行中。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1,28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16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7.22 万元减少 1.06 万元，下降了 14.68%，减少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支出 3.22 万元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加 91.3%，主要是我单位是 2019 年 1 月基于

机构改革设立的部门，2019年6月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此前的收支仍纳入改革前单位的预算及执行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度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决算支出0元，我单位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发生。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0元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3.5元，决算支出3.5元，其中2020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1万元相比，增加2.5万元，增加250%。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决算支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因车辆调拨手续未完成暂未计入资产）。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1万元相比，增加2.5万元，增加2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19年1月基于机构改革设立的部门，2019年6月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此前的收支

仍纳入改革前单位的预算及执行中。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决算支出0元，我单位2020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0元相比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2.66万元，比全年预算数3.72万元减少了1.06万元，下降了39.8%，完成预算的71.5%，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22批次，总人数15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支出2.22万元相比，增加0.44万元，增加19.8%，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上下年不一致，我单位是2019年1月基于机构改革设立的部门，2019年6月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此前的收支仍纳入改革前单位的预算及执行中；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则为全年支出数。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财政资金362,328.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355,923.54万元。我单位结合单位履职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扶贫合作交流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2。

（1）扶贫合作交流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3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3.99万元，执行数124.97万元，预算执行率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防控原因，绿色博览会项目取消未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因疫情防控需要，2021 年调整工作安排，取消绿色博览会预算安排。

（2）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162.07 万元，执行数 355,79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规范有待加强，项目支出支付过程中，资金支付、调整、调剂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但相关成果资料的汇总和收集存在延迟和滞后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和援助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贯彻执行，按时报送项目信息至我单位各对应业务处室管理。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3）综合运行保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7.19 万元，执行数 1,2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用于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照工作需要正常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深圳市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48.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0 万元，执行数 49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年度计划分年设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6）严控类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6 万元，执行数 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实际工作中，实际支出会与预算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7）办公设备采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6 万元，执行数 0 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年度

工作安排调整，取消采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单位 2020 年度工作安排调整取消采购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安排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8）前方派驻机构运营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57.25 万元，执行数 4,60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实际工作中形成的成果资料的汇总和收集存在延迟和滞后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贯彻执行，按时报送项目信息至我单位各对应业务处室管理。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扶贫合作和协作交流办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30.84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上下年不一致，我单位是 2019 年 1 月基于机构改革设立的部门，2019 年 6 月正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此前的收支

仍纳入改革前单位的预算及执行中。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作为机构调整由原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政府职能部门,由原市经贸信息委划拨固定资产一批(含公务车一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划拨手续,故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方面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单位主要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培训业务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单位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城市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市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

执法监督、林业对外合作交流、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类）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单位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七）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我单位主要用于拨付我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的帮扶资金。

（十八）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项目支出自评表

3.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机改组办〔2019〕53号，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作为机构调整于2019年1月从市经贸信息委分立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拟订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以及市内同富裕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市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和市内同富裕发展工作。3、组织收集、统计。整理本市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和市内同富裕发展信息，及时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信息公共服务。4、负责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西部教育助学基金、同富裕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5、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服务各前方派驻机构和派驻干部，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6、统筹协调专项帮扶。统筹协调推进省外产业园区工作。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协作。7、负责深圳与国内地区各领域合作交流活动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与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的联系协调、交流互访、联席会议、组团参展等工作。8、负责统筹实施市内同富裕发展、革命老区建设工作。9、承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驻深办事机构有关联系、服务、协调工作。10、指导、协调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审批服务工作。11、承担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和省的统筹部署，助力对口帮扶的9省54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帮扶近40万名贫困人口脱贫（累计帮助340余万人脱贫），目前对口帮扶的贫困县实现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深圳市对口帮扶的广西环江县毛南族整族脱贫给予充分肯定；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视察时，肯定了深圳对口帮扶“贡献非常大”。8月，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在深圳调研期间充分肯定深圳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国务院扶贫办洪天云副主任2次来深专题调研深圳帮扶并给予高度肯定。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全力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攻坚团队。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020年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25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4次，办领导带头讲党课5次。**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打造“扶贫协作攻坚先锋队”等4个支部品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20张廉政风险防控图并边执行边优化，印制《公职人员相关规矩和禁令》掌中宝，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日常化。**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学习、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总结反思四个方面的“大讨论、深反思、真整改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干部队伍“选用管”。**2020年研究处级领导干部转正10人，晋升三级主任科员4人；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1-2023年）。

二是坚决扛起先行示范、先富带后富的历史担当和使命责任，发起全力冲刺脱贫攻坚的总攻。做好脱贫攻坚“必答题”。聚焦广西百色、河池未摘帽的6个贫困县和46个贫困村，主动挂牌督战、挂图作战，开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数据监测平台，每周一分析、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办，督促减贫工作和项目落地落实。**答好疫情防控“加试题”。**开展防护物资支援、“就业复工

促扶贫”行动，扶贫产品定向采购等，稳步推进帮扶工作。2020年11月23日，贵州宣布全部贫困县摘帽，标志着深圳对口帮扶的9省54县绝对贫困问题彻底得到解决。**抓产业双赢脱贫。**做到产业转移、产业平台共建、扶贫产业、科技支撑、产业联结机制“五个强化”。**抓劳务协作。**实施援企稳岗、调查摸底、技能扶贫、失岗救济、就业拓岗“五大行动”，对外省在深贫困劳动力75.7万人做好摸排和跟踪服务，今年以来帮助对口地区转移就业超过30万人次。**抓消费扶贫。**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联建联营模式，建成9个供深农产品基地；给广西沃柑等44个农产品贴上“圳品”标签，销量平均提高30%以上；设立1400多个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累计采购扶贫产品107亿元。**援派干部勇当先锋模范。**650名干部到新疆、西藏、广西等扶贫一线扶贫。坚持先行示范理念，为全国脱贫攻坚贡献深圳智慧。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制的意见》，逐步构建起一名市领导挂点，一个专班推进，一个区结对帮扶，一批街道、企业和社会组织助力的“四个一”尽锐出战机制。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担起重责大任，始终把对口帮扶作为重大任务牢牢抓在手上。二是强化资金投入，持续加大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力度。三是统筹战疫战贫，以不变节奏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四是突出市场导向，做实做大两地协作这篇大文章。五是动员社会参与，大力培育发展多元社会扶贫主体。六是注重党建引领，以抓党建促进扶贫工作健康发展。七是讲好深圳故事，凝聚脱贫攻坚精神力量。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按照深圳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根据《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高

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报批。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如下：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 246,364.09 万元，调整预算数 369,180.65 万元，其中 9.81 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2020 年度预算支出 364,07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6.89 万元，项目支出 362,689.32 万元。2020 年末部门预算结转资金为 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9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0.08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62%。

2. 目标设置情况：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5 分）。本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脱贫攻坚展达成意向订单金额”，体现本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市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和市内同富裕发展工作的部门职能；“帮

扶河源和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体现本单位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服务各前方派驻机构和派驻干部，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的部门职能；社会效益指标“二高技、技师学院‘两后生’高职培养”体现本单位负责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西部教育助学基金、同富裕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前往对口地区调研次数”“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深圳媒体刊登或报道扶贫工作的数量”“汕尾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河源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有误。如“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运行保障人数 ≥ 27 人”，实际保障人数是11人；“为喀什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了农家财险数量 ≥ 18000 户，此指标是2019年的指标”。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8分，自评得分6.59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1.59分，财务合规性得分2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3分）。政府采购预算金额792.6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69.50万元，采购执行率59.23%。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调整累计金额122,806.74万元，调增金额为专项资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246,364.09万元的49.85%。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单位起草印发《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规模控制方面：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得分 1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得分 0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29 名。截至 2020 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25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共 8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4.24%，高出评分标准中 10%的控制率。

5. 制度管理方面：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0 年度，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监管机制。修订《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管理办法》，印发《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依据往年制度，在日常管理

工作及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处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全市上下坚决扛起重责大任，发起全力冲刺脱贫攻坚的总攻。二是打好战疫战贫组合拳，攻克最后贫困堡垒。三是突出市场导向抓开发式扶贫，激发贫困地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四是以硬核作风抓党建引领，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五是坚持先行示范理念，为全国脱贫攻坚贡献深圳智慧。六是聚焦新疆、西藏、广西、广东等 9 省 54 县，加大帮扶力度，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式、宽领域帮扶格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召开 30 次会议部署。各区、街道、社区分级结对帮扶，10 个区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到结对县调研 57 次，84 个机关单位、街道与 112 个贫困乡镇结对，238 所学校、医院与贫困地区 248 所学校、医院结对，实地解决问题约 2500

个。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勇挑重担。成立“深圳社会组织广西扶贫协作联盟”，累计 122 家企业和社会组织与百色、河池 47 个国家挂牌督战贫困村全覆盖结对帮扶，投入帮扶资金 1.65 亿元（含捐物折款）、实施项目 678 个，帮助 1633 人就业。

做好脱贫攻坚“必答题”，答好疫情防控“加试题”。对资金安排再加力，全年共投入 45.4 亿元，募集社会帮扶资金超过 35 亿元。对项目建设再加速，80%以上帮扶资金重点投向民生领域，实施各类项目 946 个。帮助解决疫情“防得住”问题，捐赠物资折价 3091 万元；帮助解决务工人员“出得来”问题，安排专车 1600 多趟、专列 21 趟，帮助返粤返深务工人员 7.6 万；帮助解决产品“卖得出”问题，帮助销售滞销农产品 11 亿元；帮助解决项目“推得动”问题，实行“一项目一策”。

做到产业双赢脱贫“五个强化”。强化产业转移，推动 177 家企业到广西投资、投资额 92.79 亿元；帮扶河源、汕尾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 61 个。强化产业平台共建，共建 12 个省级产业园建设加快。强化扶贫产业发展，2126 个种植养殖等产业项目丰产丰收。强化科技支撑，68 名农科专家到扶贫一线传授适用技术；建立农产品信息溯源平台强化产业联结机制。引进延伸项目 1700 多个，惠及近 20 万贫困人口。

实施劳务协作“五大行动”。实施“援企稳岗”行动，实施“调查摸底”行动，实施“技能扶贫”行动，实施“失岗救济”行动，实施“就业拓岗”行动。打造“四个好”可持续消费扶贫模式。构建“好机制”，带动农产品采购金额近 5 亿元。构建“好产业”，建成了 9 个供深农产品基地。构建“好产品”，线下打造“1+10”市区两级消

费扶贫中心，线上打造平台。

援派干部勇当先锋模范。选派 650 名干部到扶贫一线扶贫。建强党支部战斗堡垒。选派 324 名同志到河源、汕尾担任村第一书记。实施贫困村党组织“头雁”工程，帮助 4000 余人次提高业务能力、技能水平。通过培训机构培训干部人才 6000 余人次；实施“送教上门”计划，培训当地干部人才近 500 人次。

在机制上创新示范。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八项机制。在消费扶贫上引领示范。构建的可持续的“四个好”消费扶贫模式。

稳步推进全方位援疆工作。一是务实推进产业援疆。推动电商平台入驻喀什深圳城，预计带动年产值超过 3 亿元。二是扎实做好医疗教育援疆。选派 42 名医疗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帮扶。三是深入推进文，在深圳打造了解喀什的窗口。四是大力拓展社会援疆。打造服务新模式，全年开展项目 52 个、活动 675 场、累计服务 189362 人次。

精准做好惠民利民援藏工作。一是全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完成惠民利民项目。二是抓实医疗教育等民生援藏工作。前往察隅开展先心病、眼科疾病筛查，并组织 6 名儿童到深圳开展免费救治活动。三是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克劳龙流域水电开发项目有序推进，打造茶叶种植基地 34 个。四是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深圳市 6 个街道与察隅县 6 个乡镇全部结对，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察隅农场结对。

全力推进对口广西百色、河池扶贫协作。一是加大组织领导力度。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三是加大稳岗就业力度。四是加大产业合作力度。五是加大人才支援力度。六是加大结对帮扶力度。

抓实协作帮扶贵州毕节和云南昭通。贵州毕节方面，帮助解决我

市援建的 142 个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套。云南昭通方面，推动昭通至深圳航班维持每周 3 班。

稳步推进对口支援四川甘孜、重庆巫山和江西寻乌帮扶工作。甘孜方面，组织 150 名干部赴深圳培训学习，推动向广东省选派 4 名干部人才进行挂职锻炼。巫山方面，打造“三峡记忆·南陵古道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

深化推进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工作。一是注重规划引领，二是聚力精准扶贫，三是紧扣民生帮扶，四是深化产业共建。

扎实做好对口合作及区域协作工作。对口合作方面，促成深哈对口合作项目 119 个；区域协作方面，2020 年开工建设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共建项目，深广产业园区新引进 2 个项目签约，协议引资 13.7 亿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3.54%，得 3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56 万元，实际支出 88.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6.49%，得 3 分。

2. 效率性方面：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9.24

分。**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第一季度预算支出 180,031.08 万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95%；第二季度预算支出 219,407.63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9%；第三季度预算支出 364,062.40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四季度预算支出 140,118.66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99.75%，得分 5.99 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已完成 7 个，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因国产化取消，因此未能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7.5%，得分 5.25 分。

3. 效果性方面：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经济效益指标“脱贫攻坚展达成意向订单金额 100 万元”，深圳参展团吸引了大量市民围观和选购，汕尾红海湾“船头家”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4 天意向销售金额达到了 100 万元。经济效益指标“6·30”活动募集款物 6.32 亿元”，我市参与省市两级认捐善款 15.67 亿元（其中在深圳市认捐 6.32 亿元）。经济效益指标“帮扶河源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4 个”，“帮扶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3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河源超亿元项目入库 24 个，汕尾亿元项目入库 23 个。社会效益指标“二高技、技师学院“两后生”高职培养 398 名”，其中广西技师学院“两后生”305 名，河源技师学院“两后生”60 名，汕尾二高技 33 名，共 398 名。但各别指标值有误，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全市社区的覆盖 800 个”，应修改为“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全市社区的覆盖 500 个”，在扶贫合作交流项目中，此指标已修改。实际覆盖社区是 500 个，此指标扣 1 分。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扶贫干部培训人次 6537 人次”佐证材料不完整扣 1 分。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4. 公平性方面：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5 分。**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0 年未发生信访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依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 号），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众满意度调查 85.13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1）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综合运行保障”项目的数量指标“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 400 篇”，实际完成值是 717 篇；“综合运行保障”项目的数量指标“微信公众号报道先进人物事迹 ≥ 10 人次”，实际完成值是 21 人次；“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质量指标“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携手奔小康 ≥ 300 对”，实际完成值是 841 对等，以

上未及时发现偏差，调整指标值。（2）部分绩效指标量化指标不够准确。“前方派驻机构运营”的数量指标“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运行保障人数 ≥ 27 人”，因市里的行政经费只保障那11人，另外17个人是区里财政保障，区县结对，在2020年补录项目绩效时修改成“ ≥ 11 人”；“扶贫合作交流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全市社区的覆盖 ≥ 800 个”，依据实际情况在2020年补录项目绩效时修改成“ ≥ 500 个”；（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误，“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数量指标“为喀什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了农家财险数量 ≥ 18000 户”，此指标为2019年指标，因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是在2019年年底的旧金财系统录入，当时前方援疆指挥部设置指标有误，又因政府财政系统无法补录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所以发现错误指标后无法修改，导致无法完成。

2. 改进措施：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 合作交流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已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并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14093498.69	14093498.69	13729902.74	13729902.74
	综合事务管理	1.保障机构高效运转。主要用于服务、委托业务支出和综合管理项目支出。 2.加大扶贫工作宣传力度。协调采访报道、开设专栏、举办研讨会和开展案例评选等。	14106500.00	14106500.00	12617971.03	12617971.03
	扶贫合作交流	通过调研协调解决问题，前往调研超过50次，完成11篇调研报告，并顺利开展脱贫攻坚及相关主题活动；协调推进对口地区展会项目，组织观展采购、媒体宣传，打开深圳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2656500.00	2656500.00	1249727.75	1249727.75
	严控类项目（公务接待）	完成接待对口地区来深调研工作。	70800.00	70800.00	18051.00	18051.00
	预算准备金	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850000.00	850000.00	422952.50	422952.50
	前方派驻机构运营	保障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的补贴、后勤保障、培训、调研交流、会议、课题研究、水电物业等支出，推动完成援疆、援藏、援巫山、	60302500.00	60302500.00	46041193.71	46041193.71

	援川, 对口广西东西部扶贫协作, 精准扶贫和全面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各项工作任务。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	及时拨付资金, 全力抓好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抓紧抓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落实发展战略推进合作交流工作, 不断推动工作开创新局面, 助力对口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371561150.0 0	2371561150.0 0	3557985675. 87	3557985675. 87
考核管理	已完成支付考核管理项目	0.00	0.00	3608944.65	3608944.65
政府投资项目	深圳市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标,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于 11 月 27 日签订了合同并完成招投标, 预付了项目首款, 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0.00	0.00	4949600.00	4949600.00
金额合计		2463640948.6 9	2463640948.6 9	3640624019. 25	3640624019. 25
年度总体目标完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满足我单位及前方派驻干部的办公设备、调研交流、课题研究、技能培训、水电物业等支出, 保障我单位及前方派驻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为助力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后盾。2、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对口支援、对口帮	1、满足我单位及前方派驻干部的调研交流、课题研究、技能培训、水电物业等支出, 保障我单位及前方派驻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为助力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后盾。2、按要求结合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实际, 按进度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帮扶资金, 增强帮扶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成援疆、援藏、援巫山、援川,			

成 情 况	扶、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和合作交流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实际，按进度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帮扶资金，增强帮扶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完成援疆、援藏、援巫山、援川，对口广西东西部扶贫协作，精准扶贫和全面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各项工作任务，降低对口地区贫困发生率，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贫困户脱贫，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增加，社会和谐稳定。			对口广西东西部扶贫协作，精准扶贫和全面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各项工作任务，降低对口地区贫困发生率，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贫困户脱贫。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对口地区调研次数	≥50 次	53 次
			与国内其他省市举行对接活动	≥2 次	6 次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400 篇	717 篇
			微信公众号报道先进人物事迹	≥10 人次	21 人次
			单位网站开展在线访谈	≥4 次	6 次
			深圳媒体刊登或报道扶贫工	≥70 次	93 次

		作的数量		
		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运行保障人数	≥11 人	11 人
		汕尾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	≥21 人	24 人
		河源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	≥21 人	34 人
		喀什农产品展示中心参观次数	≥100 次	2100 次
		为喀什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了农家财险数量	≥18000 户	19 年指标，设置值有误
	质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9 篇	11 篇
		参加脱贫攻坚展的受援地企业数量	≥20 家	16 家
		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携手	≥300 对	841 对

		奔小康		
		帮助广西贫困人口到东部就业	≥8000 人	16569 人
	时效指标	单位网站更新业务知识库	至少 6 个月更新 1 次	至少每月更新 1 次
		单位网站更新工作动态	至少 2 周更新 1 次	至少 2 周更新 1 次
		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进展	2020 年 9 月招生开学	2020 年 9 月招生开学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62%
	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展达成意向订单金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6·30”活动募集款物	≥5 亿元	6.32 亿元
		帮扶河源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0 个	24 个
		帮扶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0 个	23 个
		社会效益指	≥1200 人次	6537 人次

	标	干部培训 人次		
		扶贫济困 日主题宣 传在全市 社区的覆 盖	≥500 个	500 个
		二高技、 技师学院 “两后生” 高职培养	≥200 名	398 名
	生态效益指 标	0	0	0
	满意度指标	对口地区 对深圳扶 贫协作处 工作的投 诉次数	≤1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扶贫协作 和合作交 流统筹协 调和服务 指导机制 健全	健全	健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88.83	
评分等级					良	

附件 2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扶贫合作交流			项目金额	7,96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6500.00	1939900.00	1249727.75	10.00	0.64	6.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6500.00	1939900.00	1249727.75	—	0.6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研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检查帮扶项目的实施情况，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考核评估任务；协调推进深圳市外国内对口地区展会项目，组织深圳各相关单位部门、各大采购商、电商平台等观展采购，组织相关媒体对展销会进行宣传，促进深圳扶贫协作地区农产品走进深圳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通过调研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前往调研次数超过 50 次，完成调研报告数量达 11 篇；协调推进深圳市外国内对口地区展会项目，组织深圳各相关单位部门、各大采购商、电商平台等观展采购，组织相关媒体对展销会进行宣传，促进深圳扶贫协作地区农产品走进深圳市场，拓展销售渠道，2020 年度顺利开展脱贫攻坚展和 6·30 扶贫济困日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对口地区调研次数	≥50 次	53 次	7.15	7.15	
			调研覆盖对口地区地市数量	≥6 个	19 个	7.14	7.14	

			脱贫攻坚展为受援地提供展位面积	≥200 m²	297 m²	7.15	7.15	
		质量指标	参加脱贫攻坚展的受援地企业数量	≥20 家	16 家	7.14	7.14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5 篇	11 篇	7.14	7.14	
		时效指标	项目付款及时率	项目验收完成一个半月内	及时	7.14	7.14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率	≥90%	64.42%	7.14	5.11	因疫情原因，取消绿色博览会项目 ,该项目经费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30” 活动募集款物	≥5 亿元	6.32 亿	10	10	

			脱贫攻坚展达成意向订 单金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 全市社区的覆盖	≥500 个	500 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对口地区发来关于我市 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 作的感谢信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总分					100	94.3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	17,701,722,301.11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1561150.00	3601620700.00	3557985675.87	10.0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1561150.00	3583720700.00	3547554891.31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7900000.00	10430784.56	—	0.5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和合作交流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实际，按进度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帮扶资金，增强帮扶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力抓好全面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抓紧抓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合作交流工作，不断推动深圳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开创新局面，助力对口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招收的云南昭通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住宿费、教材费、军训费、医保费、意外险费、校内往返交通、生活补助及助学金补差。对毕节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进行资助。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对口帮扶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影响下，对项目建设再加速，同时间赛跑，以实干抢回疫情耽误的进度。2020 年，深圳助力对口帮扶的 9 省 54 县近 40 万名贫困人口脱贫（累计帮助 340 余万人脱贫），目前对口帮扶的贫困县实现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二中东城校区建设项目建成教学	16 栋	16 栋	4.17	4.17	

			用楼					
			千人强师计划招聘优秀老师充实到乡镇教师队伍中	≥240 人	240 人	4.17	4.17	
			招收云南昭通卡户生数量	≥1200	1164 人	4.17	2.67	人数不达标，酌情扣分
			帮扶汕尾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10 次	34 次	4.17	2.67	材料不充分，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云南昭通卡户生下一学年度返校率	返校人数/招生人数≥90%	未提供	4.17	0	材料未提供，所以此项目 0 分。
			帮扶河源市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10 场	46 场	4.17	4.17	材料不充分，酌情扣分

			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	≥300 对	841 对	4.17	4.17	
			帮助广西贫困人口到东部就业	≥8000 人	16569 人	4.17	2.67	材料不充分，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	2019/10/1	截止 2020 年 9 月报到人数 1164 人	4.16	2.66	目标值设置错误，酌情扣分
			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进展	2020年9月招生开学	2020 年 9 月 招生开学	4.16	4.16	校区如期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该校招生工作顺利，2020 年 10 月 10 日 4000 余名新生赴校报到。
		成本指标	资助毕节项目数	≥1	1 个	4.16	4.16	

	效益指标		资金执行数	不少于 23.71 亿元	35.48 亿元	4.16	4.16	
		经济效益 指标	帮扶河源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0 个	24 个	4.45	4.45	按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统计
			帮扶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0 个	23 个	4.45	4.45	按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统计
		社会效益 指标	毕节脱贫攻坚成效	打赢脱贫攻坚 战	打赢脱贫攻坚 战	4.45	4.45	
			组织西藏开展干部人才培训	≥100 人次	554 人次	4.44	2.94	1.百名科级干部赴深培训 100 人；2.村医培训（3 批次 90 人次）；3.公安局 5 人；4.教职人员培训（340 人次）；5.农牧局培训 10 人次；宣传部 7 人；医

								务人员 2 人，共 554 人次。材料不够充分，酌情扣分
			帮扶河源组织干部人才培训	≥300 人次	543 人次	4.44	4.44	1.2020 年帮扶河源培训骨干教师 103 人次、医疗人才 90 人次、职业教育技术骨干 23 人次，共计 216 人次。2.2020 年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培训 86 人次 3.2020 年全市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培训班 241 人次。 共合计完成 543 人次。

			帮扶汕尾组织干部人才培训	≥300 人次	5440 人次	4.44	2.94	1.深圳大学-处领导干部培训 43 人 2.华南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培训 45 人， 3.去国际人才培训中心 172 人 4.两委干部培训：约 180+约 5000 人，材料不够充分，酌情扣分
			协助携创、二高技、技师学院 “两后生” 中高职培养	≥400 名	1011 名	4.45	4.45	广西携程 :558 人 ;广西两后生 :305 人 ;河源技师学院 60 名 ;汕尾携程;55 人 ;汕尾二高技 33 名，共 1011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	收到感谢信数量	≥1	5	4.44	4.44	
		标	对口地区对单位的投诉次数	≤10 次	0 次	4.44	4.44	
	总分					100	86.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行保障			项目金额	41,723,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7900.00	13871913.00	12617971.03	10.0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7900.00	13871913.00	12617971.03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内文电、会务、保密和机要安全、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党务、合法性审查、信息化等各项工作更加高效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平台及深圳市宣传我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成效。				按要求履行单位职能，使办内文电、会务、保密和机要安全、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党务、合法性审查、信息化等各项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办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情况，在深圳商报、央媒、特区报、深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平台及深圳市宣传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成效，充分展示我市在扶贫协助和合作交流领域取得的成效、打造的亮点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全市上下合力脱贫攻坚、同步建成小康的浓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产业园信息的产业园数量	≥6 个	6 个	4.55	4.55	

			微信公众号报道先进人物事迹	≥10 人次	21 人次	4.55	4.55	
			按期联系沟通各兄弟城市，收集相关信息	≥12 次	21 次	4.55	4.55	
			编印脱贫攻坚政策汇编、指导手册数量	≥5000 册	11372 册	4.55	4.55	
			单位网站开展在线访谈	≥4 次	6 次	4.55	4.55	
			法律顾问审核合同数量	≥25 份	82 份	4.55	4.55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400 篇	717 篇	4.54	4.54	
		质量指标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 篇	3 篇	4.54	4.54	

		时效指标	单位网站更新工作动态	≥1 篇	601 篇	4.54	4.54	
			单位网站更新业务知识库	≥25 份	77 份	4.54	4.54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执行率	≥90%	90.96%	4.54	4.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圳商报刊登扶贫工作的数量	≥10 个版面	10 个版面	8	8	
			央媒刊登深圳扶贫工作的报道数量	≥4 个版面	20 个版面	8	8	
			特区报专栏刊登扶贫工作的数量	≥30 个版面	51 个版面	8	8	

			深视新闻刊登扶贫工作的数量	≥30 次	32 次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办内工作人员投诉次数	≤3 次	0 次	8	8	
	总分					100	99.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3,37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850000.00	422952.50	10.00	0.5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422952.50	—	0.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了我单位 2020 年临时、突发工作任务，预算准备金遵照厉行节约原则，按规定动支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具体细化使用情况，年终结余不作结转。				已安排项目 3 个，期间使用程序规范合规，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也未收到工作人员对临时任务需求的不满意意见，满足度为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项目数量	≥1	3	12.5	12.5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50%	5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临时任务的完成	完成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临时任务需求满足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金额	12,119,7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00000.00	4949600.00	10.00	0.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00000.00	4949600.00	—	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扶贫基础信息资源库、扶贫统一业务支撑平台、扶贫协同工作管理系统、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消费扶贫管理服务系统、扶贫成效一张图应用系统、扶贫协作移动 APP 应用开发、测试及部署，并上线试运行。				深圳市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标，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于 11 月 27 日签订了合同并完成招投标，预付了项目首款，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功能数量	≥50 个	96 个	6.25	6.25	
			新建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门户数量	≥1 个	1 个	6.25	6.25	
		质量指标	完成平台用户使用、操作培训场次	≥10 次	0 次	6.25	0	因系统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佐证材料，此项得 0 分。

			完成平台功能需求调研说明书数量	≥50 篇	55 篇	6.25	6.25	
			平台单个功能点 bug（高风险）数量	≤3 个	未提供	6.25	0	因系统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佐证材料，此项得 0 分。
		时效指标	平台固定版本升级及 bug 修复次数	≥1 次/月	≥16 次/月	6.25	6.2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佐证材料不充分	6.25	0	因系统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后补材料属于 2021 年期间，无法佐证 2020 年指标，此项得 0 分。
		成本指标	扶贫合作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万元）	≤1060 万元	494.96 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研发阶段	15	0	因系统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佐证材料，此项得 0 分。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研发阶段	15	0	因系统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佐证材料，此项得 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服务情况投诉次数	≤10 次/年	0 次/年	10	10	
	总分					100	48.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			项目金额	190,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00.00	28600.00	18051.00	10.00	0.63	6.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800.00	28600.00	18051.00	—	0.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在预计接待人次范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安排过程低差错率、低延误率，各接待工作费用办				2020 年度接待来访地区 14 个，接待批次 22 次，接待人次 210 人次，均			
	理合规合理，保障我单位相关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民生帮扶				已按时间完成接待并无差错率，全年未收到接待对象投诉件。			
	等工作的需要。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地区 数量	≥5 个	11 个	8.34	8.34	
			公务接待人次	≥300 人次	144 人次	8.34	6.34	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因此人次数量有偏差，酌情扣分。
			公务接待批次	≥10 次	14 次	8.33	8.33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	≤5%	0	8.33	8.33	

			率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 周期	≤60 天	50.57 天	8.33	8.33	
		成本指标	人均接待费用	≤160 元	125.35 元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合作交流 方面的框架协 议数量	≥1 个	2 个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	≤5 人次	0 人次	10	10	

			次数					
	总分					100	9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	595,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600.00	1986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600.00	1986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取消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90%	取消采购	12.5	8.5	取消采购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取消采购	12.5	8.5	取消采购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验收后一个半月内	取消采购	12.5	8.5	取消采购
		成本指标	年度设备采购节约额	年度预算有结余	取消采购	12.5	8.5	取消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取消采购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使用率	≥95 %	取消采购	30	26	取消采购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取消采购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验收合格	取消采购	10	6	取消采购
	总分					100	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方派驻机构运营			项目金额	22630344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02500.00	48572500.00	46041193.71	10.0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02500.00	48572500.00	46041193.71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和合作交流的新部署、新要求，全力抓好全面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抓紧抓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合作交流工作，不断推动深圳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开创新局面，助力对口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根据中央、省有关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任务部署，我市在相关受援地分别派驻了市援疆前方指挥部、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及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察隅县工作组、察隅农场工作组，具体开展帮扶工作。行政经费充分保障各前方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并完成历史性扶贫工作任务，确保了派驻干部人才稳定性和政策延续性。行政经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按标准保障经费，按实际需求设置预算，助力各前方派驻机构提升办公环境，保障人员经费，提高工作效能。实际保障了各前方派驻机构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支出、行政保障类的项目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前方指挥部行政运行保障人数	≥77 人次	77 人次	4.17	4.17	
			汕尾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	≥16 人次	24 人次	4.17	4.17	深圳干部 15 人，汕尾派驻指挥部干部 9 人
			河源指挥部运行保障人数	≥21 人次	34 人次	4.17	4.17	深圳干部 15 人，河源干部 11 人，聘用人员 8 人
			深河指挥部前往五县一区 214 个贫困村巡查监督	≥48 次	92 次	4.17	4.17	
			开展汕尾帮扶抽查项目数量	≥10 次	33 个	4.17	4.17	

			喀什农产品展示中心参观 次数	≥100 次	2100 次	4.17	3.17	材料可靠性不高 ,主要原因为 展示中心未做好准确的参观 人数统计工作。
			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运 行保障人数	≥11 人次	11 人次	4.17	4.17	行政经费只保障 11 人 , 已提 供名单。
			援藏工作组运行保障人数	≥9 人次	9 人次	4.17	4.17	
		质量指标	保障援疆前方指挥部、援藏 工作组供暖面积	≥13500 平方米	12094.67 平方 米	4.16	3.16	援藏工作组供暖面积材料不 够充分 ,酌情扣分 ,主要原因 为援藏工作组不同于援疆前 指有集中供暖 ,是依靠购买电 暖气等设备保障供暖需求 ,且 工作组办公生活区域为当地

								提供的自建房,难以取得准确的面积证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进展	2020年9月招生开学	2020年9月招生开学	4.16	4.16	校区如期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该校招生工作顺利,2020年10月10日,4000余名新生赴校报到。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16	4.16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率	≥90%	94.79%	4.16	4.16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河指挥部组织对口帮扶					1.社会民生领域年内帮扶培
			工作培训数量	≥372 人次	543 人次	10	10	训骨干教师 103 人次、医疗人才 90 人次、职业教育技术骨干 23 人次 ,共计 216 人次。2.2020 年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培训 86 人次 3.2020 年全市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培训班 241 人次 共完成 543 人次培
								训。

			组织西藏开展干部人才培 训	≥100 人次	554 人次	10	9	1.百名科级干部赴深培训 100 人；2.村医培训（3 批次 90 人次）；3.公安局 5 人； 4.教职人员培训（340 人次） 5.农牧局培训 10 人次；宣传 部 7 人；医务人员 2 人，共 554 人次。培训并非专业的第 三方培训机构组织，酌情扣 分。
			助力对口帮扶的 9 个省 （区、市）脱贫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派驻干部对服务保障工作的投诉次数	≤10 人次	0 人次	10	10	
	总分					100	96.5	—

附件 3

市扶贫合作和协作交流办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扶贫合作交流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贫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央和省统筹部署，深圳对口帮扶工作包括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全面对口帮扶三大领域。此外，对口合作方面，与哈尔滨市开展平等合作，助推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我单位作为全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需要经常前往对口地区开展调研对接。同时，为加强对口地区交流合作，会组织开展对口地区展会。

2、项目内容：前往对口地区的调研、考察；组织脱贫攻坚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绿博会等各类展会。

3、项目范围：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前往对口地区调研差旅、住宿、交通等支出；展会展位费、展区搭建费、组织策划费用等。

4、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我单位有综合处、对口支援处、专项资金处、扶贫协作处、合作交流处五个处室，由本办领导统筹各项具体分工，各处室均根据业务需要陪同领导前往对口地区进行调研；展会主要由扶贫协作处、合作交流处负责。

5、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资产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要求，合理调配、使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

1) 项目资金投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年初预算金额	(1)	265.65	265.65			265.65	
全年预算数	(2)	193.99	193.99			193.99	
资金到位	(3)	193.99	193.99			193.99	
实际支出	(4)	124.97	124.97			124.97	
预算执行率(%)	(5)=(4)/(2)	64.42	64.42			64.42	
资金到位率(%)	(6)=(3)/(2)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7)=(4)/(3)	64.42	64.42			64.42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24.97	124.97		
调研协调工作	53.81	53.81		
展会协作管理	35.16	35.16		

绿色博览会	36.00	36.00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协助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做实前期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深圳扶贫协作的9省（区、市）企业参展，汇集各方资源推动与受援地产业合作、精准市场对接、推进消费扶贫等工作，助力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确保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阶段性目标：

调研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检查帮扶项目的实施情况，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考核评估任务；协调推进深圳市外国内对口地区展会项目，组织深圳各相关部门、各大采购商、电商平台等观展采购，组织相关媒体对展销会进行宣传，促进深圳扶贫协作地区农产品走进深圳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对口地区调研次数	≥ 50 次	53 次
		调研覆盖对口地区地市数量	≥ 6 个	19 个
		脱贫攻坚展为受援地提供展位面积	≥ 200 m ²	297 m ²
	质量指标	参加脱贫攻坚展的受援地企业数量	≥ 20 家	16 家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 5 篇	11 篇
	时效指标	项目付款及时率	项目验收完成一个半月内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率	≥ 90%	64.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30”活动募集款物	≥ 5 亿元	6.32 亿
		脱贫攻坚展达成意向订单金额	≥ 100 万元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全市社区的覆盖	≥ 500 个	500 个
	满意度指标	对口地区发来关于我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的感谢信次数	≥ 4 次	4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财政支出绩效为目标，以绩效评价为手段，涵盖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每个阶段。绩效管理从效益和效率的监督出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全程跟踪及综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指标体系建立的参考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内容，遵循《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和《深圳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规定的程序、方式、要求开展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项目支出的特点，选取其中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

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并根据评价工作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通过将标准和产出对照，并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得出具体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2020年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为单位自行组织，按照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

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对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包括：收集评价资料信息、设定评价指标、分类归集评价资料、编制工作底稿、评价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完成报告阶段包括：撰写报告初稿、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支出情况，整理分析各项产出成果，结合具体项目产出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产出指标，根据工作情况细化项目目标，确定可量化的指标对项目进行管控，通过对口支援调研、开展脱贫攻坚展及 6·30 扶贫济困日活动等方面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充分量化考核。

本项目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经详细测算，扶贫合作交流项目绩效自评评价为 9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合计			19

1、项目立项得分：7分（满分7分）

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程序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和部门职责相符。

2、绩效目标得分：6分（满分7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结合本办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项目支出的特点，针对项目目标按照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维度制定明确可执行的量化绩效目标，其中质量指标值设置偏低，扣1分。

3、资金投入得分：6分（满分6分）

预算编制做到了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经科学测算，金额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3.2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5
合计			18.2

1、资金管理得分：8.2分（满分10分）

扶贫合作交流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65.6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93.99 万元，资金到位 193.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4.97 万元，因疫情原因，取消绿色博览会项目经费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42%。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2、组织实施得分：10分（满分10分）

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监管机制。修订《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管理办法》，同时依据往年制度，在日

常管理工作及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三）从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9分)	实际完成率(9分)	9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7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4
合计			30

1、产出数量得分：9分（满分9分）

扶贫合作交流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共3条，实际完成3条。前往对口地区调研次数53次；调研覆盖对口地区地市数量19个；脱贫攻坚展为受援地提供展位面积297 m²。

2、产出质量得分：10分（满分10分）

扶贫合作交流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共2条，实际完成2条。原指标参加脱贫攻坚展的受援地企业数量≥20家，实际完成值为16家，因疫情原因，原计划参展企业无法参加脱贫攻

坚展，此指标不扣分；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1 篇。

3、产出时效得分：7 分（满分 7 分）

扶贫合作交流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付款及验收及时率，及时完成。

4、产出成本得分：4 分（满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未发生超支情况，在申请、审批、使用等环节均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保障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项目计划成本为 265.65 万元，实际支出 129.47 万元，成本节约率：51.26%。

（四）从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2分）	22
		满意度（8分）	8
合计			30

1、项目实施效益得分：22 分（满分 22 分）

本项目开展脱贫攻坚展并达成意向订单金额 100 万元，深圳参展团吸引了大量市民围观和选购，汕尾红海湾“船头家”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4 天意向销售金额达到了 100 万元。6·30”活动募集款物 6.32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市参与省市两级认捐善款 15.67 亿元（其中在深圳市认捐 6.32 亿元）。扶贫济困日主题宣传在全市覆盖

500 个社区。

2、项目满意度得分：8 分（满分 8 分）

收到 4 次对口地区发来关于我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的感谢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办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的设置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整体上符合相关要求，但质量指标设置值偏低，应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

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

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彻项目实施全过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2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9分）	实际完成率（9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央、省、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部署，目前我市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市和塔县，西藏林芝地区察隅县和察隅农场，四川甘孜州石渠、甘孜和德格 3 县，三峡库区重庆市巫山县，东西扶贫协作对口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和河池市，全面对口帮扶广东省河源和汕尾市，精准扶贫河源、汕尾两市 323 个定点贫困村；协作帮扶贵州毕节市、云南昭通市和江西寻乌县。

2、项目内容：与对口地区产业帮扶、劳务协作、民生帮扶相关的项目建设支出，涵盖产业、教育、医疗、就业等项目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及相关干部人才培训和交流等。

3、项目范围：项目受益范围主要为我市对口的新疆喀什市和塔县、西藏林芝地区察隅县和察隅农场、四川甘孜州石渠、甘孜和德格 3 县、重庆市巫山县、百色和河池市、河源和汕尾市以及贵州毕节市、云南昭通市和江西寻乌县等地区的贫困人口。

4、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主要由前方派驻机构、派驻干部商被帮扶地区开展项目建设，我单位对帮扶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绩效进行督促检查、服务。

5、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项目预算编制、调整

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资产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配、使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

1) 项目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年初预算数	(1)	237,156.12	237,156.12			237,156.12	
全年预算数	(2)	360,162.07	360,162.07			360,162.07	
资金到位	(3)	360,162.07	360,162.07			360,162.07	
实际支出	(4)	355,798.57	355,798.57			355,798.57	
预算执行率(%)	(5) = (4) / (2)	98.79	98.79			98.79	
资金到位率(%)	(6) = (3) / (2)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7) = (4) / (3)	98.79	98.79			98.79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一般性经费)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0	0	0	355,798.57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	0	0	0	354,755.49

结转2019年市扶贫合作 专项资金				1, 043. 08
----------------------	--	--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协助我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帮扶的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其他地区国定贫困人口和省定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和合作交流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实际，按进度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帮扶资金，增强帮扶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力抓好全面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抓紧抓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合作交流工作，不断推动深圳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开创新局面，助力对口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招收的云南昭通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住宿费、教材费、军训费、医保费、意外险费、校内往返交通、生活补助及助学金补差。对毕节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进行资助。

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二中东城校区建设项目建成教学用楼	16 栋	16 栋
		千人强师计划招聘优秀老师充实到乡镇教师队伍中	≥ 240 人	240 人
		招收云南昭通卡户生数量	≥ 1200	1164 人
		帮扶汕尾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 10 次	34 次
	质量指标	云南昭通卡户生下一学年度返校率	返校人数/招生人数 ≥ 90%	未填报
		帮扶河源市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 10 场	46 场
		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	≥ 300 对	841 对
		帮助广西贫困人口到东部就业	≥ 8000 人	16569 人
	时效指标	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	2019/10/1	截止 2020 年 9 月报到人数 1164 人
		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进展	2020 年 9 月招生开学	2020 年 9 月招生开学
	成本指标	资助毕节项目数	≥ 1	1 个
		资金执行数	不少于 23.71 亿元	35.48 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河源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 20 个	24 个
		帮扶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 20 个	23 个
	社会效益指标	毕节脱贫攻坚成效	打赢脱贫攻坚战	打赢脱贫攻坚战
		组织西藏开展干部人才培养	≥ 100 人次	554 人次

		帮扶河源组织干部人才培养	≥ 300 人次	543 人次
		帮扶汕尾组织干部人才培养	≥ 300 人次	5440 人次
		协助携创、二高技、技师学院“两后生”中高职培养	≥ 400 名	1011 名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收到感谢信数量	≥ 1	5
		对口地区对单位的投诉次数	≤ 10 次	0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财政支出绩效为目标，以绩效评价为手段，涵盖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每个阶段。绩效管理从效益和效率的监督出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全程跟踪及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坚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指标体系建立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内容，遵循《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和

《深圳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规定的程序、方式、要求开展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项目支出的特点，选取其中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

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成本节约程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并根据评价工作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通过将标准和产出对照，并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得出具体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单位2020年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为单位自行组织，按照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

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对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包括：收集评价资料信息、设定评价指标、分类归集评价资料、编制工作底稿、评价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完成报告阶段包括：撰写报告初稿、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支出情况，整理分析各项产出成果，结合具体项目产出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产出指标，根据工作情况细化项目目标，确定可量化的指标对项目进行管控。通过开展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及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对口帮扶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深圳助力对口帮扶的9省54县近40万名贫困人口脱贫（累计帮助340余万人脱贫），目前对口帮扶的贫困县实现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本项目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经详细测算，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价为88.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合计			19

1、项目立项得分：7分（满分7分）

项目立项有明确依据，严格根据中央、省、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部署，结合各受援地实际情况，以及我市各前方派驻机构、相关帮扶单位拟定帮扶计划，积极开展项目。项目决策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绩效目标得分：6分（满分7分）

我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项目支出的特点，针对项目目标按照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维度制定明确可执行的量化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定良好。但时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故扣1分。

3、资金投入得分：6分（满分6分）

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根据中央、省、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部署，结合各受援地实际情况，以及我市各前方派驻机构、相关帮扶单位拟定帮扶计划，编制了《2020年度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支出计划》。项目预算经科学测算，资金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5
合计			19.94

1、资金管理得分：9.94分（满分10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37,156.12万元，全年预算资金360,162.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55,798.57万元，预算执行率98.79%。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2、组织实施得分：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严格根据中央、省、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部署，以及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规范编制。根据《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和《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项目实施程序方面，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我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9分)	实际完成率(9分)	6.75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7.56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5.5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4
合计			23.81

1、产出数量得分：6.75分（满分9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共 4 条，实际完成 3 条。喀什二中东城校区建设项目建成教学用楼 16 栋；千人强师计划招聘优秀老师充实到乡镇教师队伍中人数 240 人；帮扶汕尾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34 次。但原数量指标招收云南昭通卡户生数量 ≥ 1200 人，实际完成值是 1164 人，故扣 2.25 分。

2、产出质量得分：7.56 分（满分 10 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共 4 条，实际完成 3 条。帮扶河源市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46 场；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 841 对；帮助广西贫困人口到东部就业 16569 人。但云南昭通卡户生下一学年度返校率返校人数/招生人数 $\geq 90\%$ ，难以提供佐证材料，故扣 2.44 分。

3、产出时效得分：5.5 分（满分 7 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共 2 条，实际完成 2 条。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进展于 2020 年 9 月招生开学；截止 2020 年 9 月云南昭通卡户生报到人数 1164 人。但原时效指标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此指标值设置有误，实际是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故酌情扣 1.5 分。

4、产出成本得分：4 分（满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经费使用管理规

定，未发生超支情况，在申请、审批、使用等环节均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保障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项目计划成本为 360,162.07 万元，实际支出 355,798.5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21%，无超支。

（四）项目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实施效益 （22 分）	17.5
		满意度 （8 分）	8
合计			25.5

1、项目实施效益得分：17.5 分（满分 22 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共 2 条，实际完成 2 条。帮扶河源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4 个；帮扶汕尾落地超亿元项目数量 23 个。用好产业梯度转移规律，举办近 30 场大型招商推介会，引导中兴通讯、华侨城集团、宝能集团等企业在河源、汕尾、广西等对口帮扶地区投资投产。帮扶河源、汕尾市新引进超亿元工业项目，总投资额 156.77 亿元。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今年以来帮助对口地区转移就业超过 30 万人次。抓好“援企稳岗”、失岗返乡就业服务，帮助 231 名百色、河池贫困劳动力从深圳返乡再就业。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共 5 条，实际完成 5 条。毕节脱贫攻坚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西藏开展干部人才培训 554 人次；帮扶河源组织干部人才培训 543 人次；帮扶汕尾组织干部人才培训 5440 人次；协助携创、二高技、技师学院“两后生”中高职培养 1011 名。协作帮扶贵州毕节、云南昭通方面，支持毕节建设深圳金海湖实验学校、兜底解决 142 个贫困村建设村卫生室等项目，对昭通籍学生入读深圳职业技术学校给予全额资助，支持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教育、产业项目建设。援藏方面，一是联系中国国际人才（深圳）培训中心举办党务干部和生态环保两期专题培训班，共组织林芝市 100 名科级干部到深圳学习培训。二是落实林芝市“双百计划”和工布英才培养计划。2020 年 5 月 13 日组织深圳市宣传、文旅、商务和财政柔性干部人才到察隅进行为期半年的援藏交流，组织察隅县 7 名党政干部到深圳进行为期半年的跟岗学习。三是邀请深圳等地的科技、农牧、旅游等专家到察隅县开展专题讲座和技术指导服务，共举办 6 场专题讲座，培训 157 人次。四是组织察隅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才 7 人赴深圳市学习融媒体建设等相关专业技术。河源方面，支持该校 63 名教师赴深圳跟岗学习，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协调河源市教育局赴深拜访学习，进一步加强两地教育部门联系，为后续交流和结对帮扶奠定基础。支持河源 290 万元扶贫档案管理专项资金，组织各县（区）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档案管理专项培训学习。汕尾方面，组织汕尾 148 家企业先后参加中国进博会、中国海博会、深圳珠

宝展和武汉食博会等大型展会，学习借鉴行业先进经验、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在指挥部牵线搭桥下，汕尾日报社和深圳报业集团两家党媒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汕尾电视台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两地在新闻资源共享、新媒体资讯互联互通、技术支援、经营合作、干部交流、培训学习等领域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开展农业技术技能培训，根据各县（市、区）实际种植养殖情况和按照贫困村的实际需求为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种植养殖普通农户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共 564 人开展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指挥部邀请深圳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来汕尾举办“消费扶贫新零售”培训班，将直播零售、社交零售的理念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带给帮扶地区。支持汕尾市委组织部开展处级干部班和组工干部培训班，以及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专题培训班共计 5200 余人，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携手汕尾市委宣传部等 6 家单位联合开展“建设靓丽明珠 呵护蓝色海洋”主题系列活动，通过休渔普法宣传、开展渔民技能培训、举办开渔节等 10 项行动，提升百姓海洋生态保护意识，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健康发展。关于协助携创、二高技、技师学院“两后生”中高职培养方面，河源方面，助力帮扶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2020 年 10 月，首批 4000 余名大学生已入驻该校区，结束了河源没有本科高校的历史。累计组织 183 名（2020 年 18 名）贫困子女免费就读深圳技师学院。汕尾方面，安排 500 万元实施“深汕雨露直通车”技能扶贫

项目，为 100 名相对困难学生提供免费就读深圳技工学校及毕业后直接进入大企业就业机会；联合汕尾市关工委共同开展“汕尾籍高考贫困生圆大学梦”帮扶项目，奖励补助 650 名考上大学的贫困生，保障贫困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阻断贫困代际传承；推动深汕两地教育局全面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建立完善合作机制。广西方面，结合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组织“两后生”入读深圳职业院校，免除 3 年 10 万元学杂费用，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

但部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充分，酌情扣 4.5 分。

2、项目满意度得分：8 分（满分 8 分）

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指标共 2 条，实际完成 2 条。收到帮扶地区感谢信数量 5 份；收到对口地区对我单位扶贫办公单位的投诉次数 0 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

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业务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支付过程中，资金支付、调整、调剂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但相关成果资料的汇总和收集存在延迟和滞后问题。

2、部分指标设置有误

时效指标原设定“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际应设置为“云南昭通卡户生如期入学”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该校区已如期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招生工作顺利。2020 年 10 月 10 日，已有 4000 余名新生赴校报到。

3、指标值设置偏低

质量指标“帮扶河源市开展产业共建和招商推介活动” ≥ 10 场，实际完成 46 场；“东西部结对区县、企业、社会组织、教育、医疗等机构进行结对帮扶” ≥ 300 对；实际完成 841 对；“帮助广西贫困人口到东部就业” ≥ 8000 人；实际完成 16569 人。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和援助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贯彻执行，按时报

送项目信息至我单位各对应业务处室管理。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9分）	实际完成率（9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75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56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22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7.5
		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合计得分: 88.25分 等级为: 良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